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年 3 月 26 日檢研甲字第 10111002450 號函核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1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5
	一、行政管理	7
	二、人事行政	9
	三、政風業務	12
	四、研考業務	14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 業務檢查	18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8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 作進度表	19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 令宣導	21
	九、加強律師監督	24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24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24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 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 理運用	26	

	十三、會計業務	28
	十四、統計業務	28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 彈藥、毒品、電動玩 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 理	30
	十六、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 被告午、晚餐	33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34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34
	十九、視察監獄、看守所	35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35
	二、提高辦案績效	50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61
	四、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7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 、日旅費、鑑定費	67
參、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68
肆、充實機關 必要設備	其他設備	68
伍、妥適運用第 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6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遵循法務部施政計畫、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發 101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訂定工作計畫計畫目標，翔實執行並督導轄區警、調單位主動積極查緝犯罪，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優先強力查緝民怨犯罪案件，全力掃除黑金，加強貫徹反毒新作為、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及金融犯罪、婦幼及跨國性人口販運犯罪；落實精緻偵查，妥速實施公訴、積極查扣犯罪所得、適切運用緩起訴制度，辦理刑事執行業務鼓勵聲請易科罰金、深化司法保護，推動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等；為提升服務品質，擴大為民服務空間，利用集會及辦理研習加強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辦案品質，避免案件遲延積案，著重案件之稽催管考，落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避免案件無故未進行或稽延未結造成民怨，本署以民為主的理念，秉持專業熱忱的精神，型塑檢察機關新形象；強化檢調專業職能，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將嚴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請求權，年度預算執行，亦將本於撙節開支使用原則，行政業務科室，以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為主，同時兼顧檢察一體原則機制，適度運用督導及管考機制，以維持整體業務之正常運作，爰編定本工作計畫要點如下：

- 一、強力查緝民怨犯罪案件，積極偵辦販賣毒品、販賣偽禁、劣藥、網路電話詐欺恐嚇、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案件，全力動員指揮司法警察機

關偵辦，落實執行，充分展現查緝績效。

- 二、全力執行掃除黑金偵辦作為，結合檢、警、調單位，以團隊辦案方式，積極偵辦重大黑金案件；並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督促所屬檢察官對於重大刑案從嚴從速偵辦，從重具體求刑，並指派檢察官實施全程蒞庭，以確保偵查成果，維護社會安定。
- 三、加強行政革新，貫徹分層負責，落實人事服務，積極辦理各項方案，加強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確保公務機密之維護，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等各項政風業務；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鼓勵同仁進修，辦理專題演講，以提升服務品質。
- 四、貫徹政府反毒、掃黑政策，加強偵辦毒品及黑金案件，加強查察賄選，以淨化選風，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及金融犯罪、婦幼及跨國性人口販運犯罪，積極查扣犯罪所得；對於年度研究計畫，貫徹執行，並加強重要業務之管考，列管行查、人民陳情案件。
- 五、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鼓勵聲請易科罰金、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妥適辦理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
- 六、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實施櫃台式為民服務單一窗口，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
- 七、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對無故或藉故逾3月未進行及逾期未結案件加強管考稽催，落實管考功能。

- 八、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之配合，加強科室間之溝通、檢討執行障礙，並予修正改進，避免進度落後。
- 九、加強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宏揚法治功能。
- 十、加強檢察官於偵查中運用調解制度，並派員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 十一、加強轄區登錄律師監督，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 十二、改進檔案管理作業流程，推行檔案管理科學化。
- 十三、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以建立完整資料妥為運用。
- 十四、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電玩、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 十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以資便民。
- 十六、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以重人權。
- 十七、保護公有財產完整，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以杜絕浪費。
- 十八、加強偵辦貪瀆、經濟犯罪、智慧財產權、電腦網路犯罪、違法不實廣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大金融、民怨犯罪、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
- 十九、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確實執行法務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案件遲延積壓。

- 二十、繼續蒐集洗錢及經濟金融犯罪資料，協調專業主管機關研究經濟犯罪形態及法律適用，以穩定經濟秩序。
- 廿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加強自動檢舉，實行公訴，實施全程蒞庭，落實上訴、抗告績效；審慎辦理聲請羈押案件。
- 廿二、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妥適聲請羈押，充實相驗器材，改進相驗、檢驗、解剖業務，加強督導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人犯安全勤務。
- 廿三、督促檢察官對於簡易程序案件，儘量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積極推動緩起訴及檢察官全程蒞庭制度，對重大刑案及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從嚴從速偵辦，確實具體求刑。並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深化司法保護，妥適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
- 廿四、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 廿五、落實執行刑事裁判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貫徹執行保安處分，並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提高績效。
- 廿六、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研討法律適用問題。
- 廿七、確實辦理勸導息訟，妥適運用職權處分，有效疏減訟源。
- 廿八、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及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
- 廿九、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 卅十、妥速處理調查、陳情、陳訴案件。
- 卅一、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執行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231,419	
貳、檢察業務		12,885	
參、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0	
肆、一般建築及設備		0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3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1. 運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建置詞庫資料，輔助公文及檢察書類之文書作並配合文書作業建立檔號索引等，提升、強化工作效率。 2. 設立「發文未使用電子交換原因回復單」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提升工作效率。 1.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新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提昇檢察官辦案品質與效率。 2.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電子化單一申辦窗口作業。 3.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刑案整合系統，建立完整刑事資料庫。 4.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偵查庭筆錄	231,41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電腦化」及「檢察官遠距訊問系統」。 5.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加強利用網際網路資源和電子郵件信箱之使用，以及資訊安全宣導，正確便利網路資源。 6. 加強本署網際網路網站及網頁維護。 7. 配合法務部政策於偵查庭設置當事人螢幕讓當事人可看到筆錄內容，改善偵查環境。 8. 設置配合法務部「偵查庭筆錄錄音備援系統」，強化偵查訊問紀錄之可用性，提升辦案品質。 (三)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加強推行工作簡化，就日常行政工作隨時檢討改進。 2. 每2月召開主管會報，檢討各科室業務缺失，謀求改進，對檢察長指示事項由各科室確實執行，由研考科追蹤管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四)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一)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1. 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事務性之事項，就實際業務儘量授權各層主管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強化分層負責，提高業務效能。</p> <p>2. 定期召開主管會報檢討各單位業務上之得失，提升工作績效。</p> <p>配合行政院組織革新政策，精簡現有員額，俟機利用各項會議宣導，使機關同仁對政府之施政理念予以認同並全力支持。</p> <p>1. 對考試筆試錄取分發本署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均主動聯繫於期限內報到，並依有關規定指派資深人員擔任輔導員，予以專業及實務上之輔導並考核。</p> <p>2. 本機關職務出缺，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內升或外補。依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規定核算，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 厲行考核獎懲。</p>	<p>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派，如係外補人員時，則上人事行政局網站公開徵才，並經甄審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商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署人員訓練計畫，並依業務需求分配調訓名額，足額選送人員參訓。 2. 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遴選符合資格人員參加委任升薦任及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 3. 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展多元化學習管道，加強辦理現職人員在職研習，專題演講等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主管會報宣導重獎重懲觀念，以資砥礪溝通，養成員工守時守法，戮力從公之優良風氣。 2. 督促各級主管加強勤惰管理考核，發揮督導及規勸之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 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六) 審慎辦理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能，確實查察違反規定之人員，依法從嚴議處。</p> <p>3.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制度，各級主管對屬員平時之優劣事蹟詳實記載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年4、8月考核1次，定期彙陳檢察長核閱，其資料供作年終考績參考。</p> <p>4. 平時考核之獎懲，依照考績法及部頒獎勵標準之規定，作為獎懲之具體依據。</p> <p>5. 獎懲案件均依公平、公正原則，由考績委員會詳加審議，報請首長核定。</p> <p>服務滿10年、20年、30年、40年資深績優人員，於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規定請頒服務獎，以茲表揚獎勵。</p> <p>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及考核，妥善運用民間社會資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七)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涉及同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對同仁申辦案件，能迅速辦理；並積極反應同仁建議適時建議修法改進。 2. 重要人事法規、人事異動等訊息登載電子公佈欄供同仁參考。 3. 輔導新進同仁認識新環境，協助待退人員分析各項退休給與，積極熱心解決同仁銓審問題。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 策訂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依計畫目標確實執行，並於年終檢討分析。 2. 每半年依據本署「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對本署各項業務實施檢核，並將檢核結果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1.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法紀宣導，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 適時落實本署「各項業務防弊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四)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五)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p>	<p>執行及檢討。</p> <p>3. 適時檢討修正本署廉政風險評估報告。</p> <p>4. 落實政風問卷調查。</p> <p>5. 辦理政風工作查訪。</p> <p>6.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工作。</p> <p>7. 發揮廉政會報功能，建立廉政機制。</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確實辦理受理申報、審核及查閱事項。</p> <p>1. 檢討修訂本署「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p> <p>2. 實施本署定期或不定期之公務保密檢查。</p> <p>3. 依據本署政風室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會同資訊室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p> <p>4. 執行保密宣導，防杜洩密情事發生。</p> <p>1. 落實執行本署「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p> <p>2. 依據本署「防處爆裂物計畫」，促使</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機關員工提高警覺心，確保安全。 3. 蒐處預警資料，妥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4. 重大案件開庭暨選舉涉訟案件開庭事前協調警方支援，預作防範，以防止劫囚、脫逃、滋擾、暴力攻擊等危害破壞機關首長安全。 5. 確實依照本署「加強維護檢察長安全措施」維護機關首長安全。 6. 落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 7. 依據本署「災害防救暨安全防護會報執行要點」確實實施安全檢查，發現缺失，立即改善，俾達成機關全面安全。	
	四、研考業務		(一) 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1. 執行年度各項研究計畫，加強團隊合作精神，落實執行上級要求政策，完成目標、展現績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3. 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二)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2. 貫徹施行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提高工作效能。 3. 加強本署計畫作業及計畫作業效能，加強科室間之溝通、協調、改進，達成預期管考目標。 1. 遵照上級核定之列管項目，擬定列管計畫切實執行，按月(季)陳報執行進度。 2. 依照法務部修正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對於案件未持續進行或無故、藉故逾期未結者，予以列管稽催。 3. 對於偵查中羈押被告列管管制，如人犯羈押滿50日之未結案件或未聲請延長羈押者，即填寫通知單，通知承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辦股檢察官速辦，以防人犯逾期羈押。</p> <p>4.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從嚴從速偵辦，確實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辦理。</p> <p>5.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檢察功能： 加強辦理自動檢舉，以消弭犯罪。 提高辦案正確性，確實做到毋枉、毋縱之要求。 加強重大黑金案件之防制與偵辦，強化掃黑作為，繼續辦理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智慧財產權犯罪，全面防制毒品、洗錢、電腦、網路經濟犯罪，落實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電話詐欺、恐嚇及製造偽藥、禁藥等民怨犯罪案件。 成立公訴組全面實施檢察官全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四)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蒞庭實行公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字案應於收文後1個月內查復，其不能於上開期間函報者，並先函復其原因。 2. 「陳」字案件應於收文後1個月內辦結，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結者，應簽請檢察長核准延期，並將延期理由函復陳情人。 3. 分「調」字、「陳」字案件，由研考科登簿列管，並將處理情形於翌月10日前陳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2. 本署各科室每月公文稽催情形，按月統計公布，以提高公文時效管制績效。 3. 逾30日以上始能辦結之公文專案管制追蹤。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4. 實施公文抽樣查證，提高公文品質。 5. 每月將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陳報上級。 1. 訂定本署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研考科及科室主管不定期抽查紀錄及執行書記官業務外，每年至少定期全面抽查1次，依照規定檢查，如有缺失即請承辦人員改進。 2. 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防止案件無故未進行或逾期未結。 3. 遵照上級檢查業務指示之各項缺失，逐項改進，以利業務之進行，並將定期檢查結果陳報核備。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1. 年度工作計畫先由各主辦業務單位提供資料由研考科負責彙整擬訂，並視業務需要訂定計畫目標及實施要領。 2. 各項計畫之執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p>(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p>要求配合預算之編列，並檢討得失，以期預算與執行配合。</p> <p>1. 加強各科室之溝通與協調，以貫徹預算之執行，如有進度落後，提出改進方案，以達成管考目標。</p> <p>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加強管考並檢討得失，力求執行進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p> <p>3. 依規定陳報執行進度表，檢討落後原因，積極改善。</p> <p>1. 遵照上級頒發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所規定事項切實執行，以落實為民服務績效。</p> <p>2. 訂定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貫徹執行。</p> <p>3.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功能及改進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提高服務效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4. 要求全體同仁建立服務觀念，審慎迅速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 5. 檢察機關「電子民意信箱」，由政風室每日開啟，收受電子郵件呈閱檢察長裁示，對於當事人陳情事項處理情形，立即以電子郵件答復陳情人。 6. 確實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之規定要求全體同仁遵行，答復民眾詢問或接聽電話，態度誠懇和藹語氣謙和有禮。 1. 配合上級政令指派參與為民服務工作人員，參加上級舉辦之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研習或觀摩研討會，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適時檢討本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以「司法脫胎·除民怨」為核心價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p>(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p> <p>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p>	<p>達成「專業、便民、高效率」，全方位優質服務。</p> <p>加強宣導線上申辦作業，利用本署大門口電子跑馬燈及服務中心、法警室報到處、執行科或法律宣導活動，發送文宣，提升線上申辦率。</p> <p>遵照上級頒發之「加強法律教育實施要點」以文字、口頭及影片、登報等方法推廣法律常識及政令宣導。</p> <p>1. 文字、圖書宣傳： 於司法節及更生保護節、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各種選舉期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製作法律及政令之文宣品，宣導政府反黑金反暴力、反賄選、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政策，使民眾知法、守法、崇法。 編印法律、政令宣導卡，分送轄區有關單位轉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民眾，及放置本署服務中心、當事人休息室供民眾自行取閱。</p> <p>2. 法律演講宣導： 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分赴嘉義地區中等以上學校或有關機關講解法律常識。配合教育部舉辦校園反毒活動，指派本署檢察官擔任反毒宣講團講師，前往嘉義縣、市各學校宣導反毒知識及相關法律常識。 轄區內各機關辦理員工講習活動時，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前往宣導公務員法治教育強化公務人員守法防貪觀念。</p> <p>3. 影片或書刊宣傳： 將法務部製作之法律常識文宣品或書刊交嘉義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區公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及各中等學校使用宣導，並在本署當事人休息室播放錄影帶供當事人或民眾觀賞以提昇宣導績效。</p> <p>4. 登報宣導： 本署偵辦案件遇有特殊可作為法律宣導之案件，結案後統一發布新聞請記者同仁刊登於各報紙，作有效之法律常識及防制犯罪之宣導。</p> <p>5. 辦理各項法律宣導活動： 本署結合社會資源，推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使青少年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與常識，培養其良好的價值觀念，並減少其涉足不良場所機率，以達預防犯罪之效果，而實施方式採全面化普遍化、多元化、生動化之原則辦理，如辦理小小法治營參訪法院、地檢署活動等，並請檢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官、觀護人講解法律常識，以提高青少年學習之效果。 本署轄區律師公會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之資料，按月轉陳上級並登錄於電腦律師管理系統。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對於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有違規定之處，應飭其更正。 1.督導嘉義律師公會，發現律師有應付懲戒事由，即由檢察長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2.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3.適時舉辦檢察官與律師座談會。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強化檔案管理。	對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工作績優律師報請獎勵，提高法律扶助效能，適時展示成果。 1.依據檔案法及高檢署頒發之「檢察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本署有關公務各種文書、案卷、簿冊歸檔之點收、分類、編號與電腦建檔、分類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區保管、調卷、還卷、清理、銷燬等程序及工作。 2. 除由專人負責管理外，並力求以科學管理方法，駁繁就簡，建立有系統之管理程度，以增加調卷之便捷及提高工作效率。 3. 依據「檔案法」將案件逐筆電腦建檔定期彙報國家檔案局，將舊檔案積極辦理回溯建檔，將逾保存期限之文卷，定期清理造具清冊，報請核准後銷燬，以擴大容量。 4. 依據檔案法等相關規定，並參照金檔獎委員及上級長官之建議，訂定「檔案管理、長程計畫」，期能依循研訂之計畫逐年完成各項任務，分項發展檔案管理志業，並透過檔案行銷活動使民眾見證本署各項歷史沿革與發展，充分發揮檔案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p>有之功能與價值。</p> <p>5. 依照「檔案管理中、長程計畫」及相關規定，訂定 101 年檔案清查計畫，採分區、分類、分階段逐步完成清查，俾使檔案保存更為妥適，更加提昇檔管理效能。</p> <p>受「法務部資訊處」之指揮監督，充分運用電腦連線作業將資料直接輸入，並嚴加管理，以建立完整刑案資料庫。</p> <p>1. 「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上線使用，整合偵查、執行、觀護各項業務，一貫作業。</p> <p>2. 「web 版偵查筆錄電腦化系統」上線使用，以簡單易用的介面使用例稿、片語，透過部內網路瀏覽器存取，並落實偵查筆錄數位錄音集中儲存作業作為備援，協助檢察官辦案。</p> <p>3. 「web 版偵查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類系統」上線使用，以部內網路瀏覽器存取，功能完整，檢察官使用可引用書類、法條、例稿、片語之漢書系統製作書類，可得事半功倍，提高檢察官辦案效率。</p> <p>4. 外勤檢察官及法醫相驗，配備筆電及小型印表機，即時製作筆錄，並依家屬要求份數當場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提升便民效率。</p> <p>5.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政策，「領物表單系統」上線，減省公文傳閱時間及紙張，提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並落實「六減運動」。</p> <p>6. 導入web版公文製作筆硯系統，提高同仁之公文處理時效，節省系統維護之成本及解決客戶端使用版權(License)之問題限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會計業務			<p>(一)依機關業務需求籌編預概算，依執行結果編製決算。</p> <p>(二)依據會計法及主管機關規定實施，依時按期編製會計報告。</p> <p>(三)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7.「偵查庭庭外顯示系統」上線使用，當事人可於全球資訊網查詢，提升開庭時間準確率，減少民怨。</p> <p>依規定期限編製次年度預、概算，年初辦理本年度預算分配，一月底前完成決算編製。</p> <p>按時編製會計月報、半年報、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收支估計執行績效報告。</p> <p>1.不定期抽點現金、財物、證券及相關帳務審核工作，並監辦財務採購案件。</p> <p>2.依據內部審核準則規定審核各項財物收支、執行年度預算，並按月將憑證送審。</p> <p>3.監辦財物採購案件。</p>	
十四、統計業務			<p>(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p>	<p>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及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p> <p>(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p>	<p>資料，以配合刑案資料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以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p> <p>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表，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p> <p>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p>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人事單位辦理考核。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1. 遴選負責盡職品行良好人員負責管理本署贓物庫，並由監督長官作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策安全。 2. 管理人員分別依據「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暨「檢察機關扣押槍砲彈藥應注意要點」以及「檢察機關辦理獲案煙毒應行注意要點」、「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3. 贓證物品貼條碼輸入電腦建檔，使贓證物管理更有效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p>，並利於日後追蹤考核。</p> <p>4. 一般性贓證物品分類保管，如體積大、體型小貴重物品、危險物品等，至於槍械彈藥、毒品則以專人、專簿(保險金庫)保管處理，並裝設安全警鈴系統確保贓證物庫之安全，貴重物品於金融機構租用保險箱保管，以策安全。</p> <p>1. 本轄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數量多，且其體型大非常佔用空間，為保管安全起見將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先把IC板拆除另行妥適保管，其外殼送本署大型贓物庫保管，大型贓物則由移送單位逕送南區大型贓物庫保管，大型贓物庫假日24小時派員輪值看管並洽請管區警察分局派員加強巡邏，以防被竊被破壞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p>事件之發生。</p> <p>2. 妥適迅速處理銷燬賭博性電動玩具，銷燬時會同政風等有關單位人員在場監燬，以防弊端。</p> <p>1. 刑事保證金於檢察官諭知交保後辦理具保時，即由書記官開繳款通知單由具保人直接繳交國庫保管，並將收據1聯附卷，下班後由內勤法警代收，存放保險櫃及製作臨時收據，次日上午即依規定繳入國庫保管，收據1聯附卷，另2聯分送會計室及寄交繳款人。</p> <p>2. 會計室依據收費處開立之保證金收據聯單入帳，並依承辦股送交之發還保證金通知書辦理發還保證金。</p> <p>3. 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不待當事人聲請，承辦書記官主動通知發還。移轉管轄案件核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後，迅速移轉新單位處理，案件通緝時應先沒入保證金，執行案件於到案執行後立即通知發還保證金，本署已設置發還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辦理發還作業。</p> <p>(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贓證物庫管理人員，於接獲檢察官處分命令即迅速依照處分命令內容處理，定期依規定會同本署政風室及相關科室辦理拍、銷燬或繳庫，以紓解贓證物庫之擁擠。</p> <p>(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每月由政風室、書記處、研考科抽查扣案贓證物品，製作抽查紀錄送檢察長核閱。</p> <p>(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贓物庫管理人員對於毒品案件毒品之保管，每週填報扣押毒品清冊送調查局，並將該毒品隨即轉送調查局保管。</p>		
	十六、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在押被告及新收人犯候訊或候保時，如到用餐時間，即由羈留室及候保室值勤法警，依員額訂購便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免費供其食用。 1. 強調保養重於修理，修理重於購置之觀念，隨時檢查維護。 2. 公有車輛及機關電氣設備，平時由總務科指定專人保養維護，以增長使用年限。 3. 公有辦公廳舍，每年例行維修，以維美觀並增長使用年限。 4. 本署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國有財產局開發之管理系統)，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定，財產帳卡皆已建入電腦控管。為加強財產管理，不定期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盤點，落實財產控管。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本署依規定由相關單位組成居住事實訪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經管宿舍作居住事實之實地訪查。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用電指標(EUI)到達基準值。	更換採用節能產品，控管用電措施，加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九、視察監獄、看守所			視察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考核監獄執行刑罰事項。	宣導同仁節約用電。 1. 主任檢察官每月輪流視察看守所、少年觀護所1次。 2. 檢察官按旬輪流視察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3. 檢察官按月輪流考核監獄執行刑罰事項1次。	12,885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打擊民怨犯罪(毒品、偽、劣藥及詐欺恐嚇、重利、竊盜、賭博)案件。	1. 遵照部頒「檢察機關排怨計畫」辦理。 2. 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共同項目計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及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及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及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等四項，本署經分析轄區民怨、治安狀況後，將「竊盜」、「賭博」列入引發民怨犯罪之自訂項目中。要求各檢察官針對引發民怨犯罪之案件，全力動員指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司法警察機關偵辦，落實執行，充分展現查緝績效。</p> <p>3. 「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項目中，所列「重點案件」之要件須具有共犯、上手之形同破獲犯罪集團，或查獲被害人數特多、查扣大額犯罪不法所得、大量不法物品等；又「有效遏止措施」須符合「遏止引發民怨犯罪」或「減少施用毒品人口或其再犯率」、犯罪率或查獲率較之該轄區前一年有明顯進步等條件，希檢察官體認檢察機關對於打擊犯罪之使命，深研犯罪組織與結構，刨根究底，徹底廓清民怨犯罪。</p> <p>4. 毒品及偽、劣藥案件：</p> <p>為發揮打擊犯罪功能，提昇查緝績效，本署之「緝毒執行小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應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等，動員轄區各機關成員強力查緝，並於每季定期會議中提報執行成效。</p> <p>加強執行「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杜絕毒品來源。其具體作為，除加強對毒品之偵查與精進作為外，應強化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的查緝力道，佈網切除源頭，瓦解販毒藥頭，有效遏止毒品供給。檢察官發現製造販賣毒品及安非他命者或對於緝獲之毒品案件主動擴大偵查，並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從嚴從速偵辦，並加重具體求刑，對於判決量刑過輕者，即提起上訴補正，以杜絕毒品氾濫。</p> <p>列為處理校園黑幫霸凌案件中執行重點，特別對於販毒藥頭及校園販毒案件，加強掃毒查緝，防制販毒者吸收校園學生吸毒，務必將毒品逐出校園。</p> <p>為有效嚇阻製造、輸入偽藥、禁藥之違法行為，保護國民健康。對電台、電視台、廣告販售之偽禁藥積極嚴格查緝，檢察官偵辦違反藥事法案件，起訴或實行公訴時，應具體求刑，對於常業犯或犯罪情節嚴重者，請求法院從</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重量刑。</p> <p>5. 網路、電話詐欺恐嚇及幫派重利暴力討債、賭博、竊盜案件：</p> <p>本署「掃黑執行小組」應針對「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竊盜」、「賭博」、「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等，動員轄區各機關成員強力查緝，並於每季定期會議中提報執行成效，務求貫徹排除民怨犯罪工作，保障民眾安居樂業。</p> <p>因應詐欺新興犯罪，遏止詐騙集團橫行，由主任檢察官召集檢察官組成「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加強查緝電話恐嚇詐欺案件，對於「人頭」帳戶，應儘可能以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或勾串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犯、證人之虞或反覆施行幫助常業詐欺、恐嚇取財之虞，聲請法院羈押。起訴時加重具體求刑，從嚴從速偵辦，以達遏阻之效。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全力加強辦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p> <p>嚴查轄區有無黑道幫派從事職業賭場、地下錢莊、色情行業、販毒、走私或介入工程等非法犯罪行為。</p> <p>偵辦竊盜案件應深入追查銷贓對象，同時嚴辦收買贓物犯，對於有犯罪習慣者，聲請法院羈押，加重具體求刑外，並請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以防再犯。</p> <p>對於暴力犯罪案件，應飭司法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p>察單位迅速、謹慎蒐集犯罪證據，起訴時應加重具體求刑，以遏止暴力事件之發生。</p> <p>6.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積極執行法務部所擬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為有效打擊民怨犯罪案件，規劃全國性同步掃蕩行動，進行全面性之清查與監控。檢察官辦理打擊民怨案件，特動員指揮嘉義縣、市警察局、嘉義縣、市調查站等司法警察機關，長期清查及監控，並透過協調聯繫及縝密分工，配合全國同步大規模掃蕩行動，整合嘉義地區各司法資源，集中力量，全力打擊犯罪。</p> <p>1. 遵照行政院核定之「肅貪行動」，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貪瀆案件，並鼓勵民眾踴</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p>躍檢舉貪污犯罪。</p> <p>2. 指派幹練之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縝密蒐證，迅速偵結，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以收及時懲戒之效，對確定判決執行主刑外並加強執行追繳追徵不法所得之財物，以及對未構成貪瀆犯罪，但有重大行政疏失之案件送請監察院或有關機關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p> <p>1. 遵照部頒規定「加強偵辦經濟犯罪實施要點暨執行辦法」嚴格辦理。</p> <p>2. 注意新聞報導及社會傳聞，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積極主動偵辦經濟犯罪案件。</p> <p>3. 偵辦案件，如被告嫌疑重大或涉案程度深入者，應迅速辦理限制出境或境管通知或向法院申請羈押，以防止被告逃匿國外逍遙法外，避免民眾質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檢方偵查案件之威信。</p> <p>1. 依據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辦理。</p> <p>2. 督促檢察官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從嚴、從速偵辦，起訴案件一律具體求刑，對於法院判決量刑過輕者，即依法提起上訴，請求二審改判。</p> <p>1. 受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檢察官應加強偵辦，迅速偵結，嚴為追訴以保障著作權人利益，維護國家、國際形象。</p> <p>2. 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搜索票時，如合乎規定，儘量予以核准，以便向法院聲請核發。</p> <p>3. 起訴時應具體求刑，對法院判決不當者，應提起上訴，請求二審改判。</p> <p>4. 偵查中如發現涉有著作權法第94條常業犯情形，應即</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p>(七)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p> <p>(八)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p>	<p>按常業犯起訴，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以遏止再犯之效。</p> <p>1. 主動上網際網路查察防制利用電腦網路犯罪。</p> <p>2. 加強各項電腦知識訓練，結合電腦專業人才，共同打擊電腦犯罪。</p> <p>1. 指定專人剪報，並將轄區內新聞媒體廣告涉及刑責者，先簽分他案調查。</p> <p>2. 檢察官主動查緝涉有賭博性及色情等廣告案件，若發現有特定人涉及犯罪嫌疑者即改分偵案辦理，有搜索、扣押必要者，即指揮司法警察為之。</p> <p>3. 利用法律座談會，就相關法律問題提出討論，以供辦案參考。</p> <p>目前國際間非常重視野生動物之保育，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加強查辦追訴，並具體求刑以遏止再犯，避免影響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九)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p>	<p>家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妥適辦理偵查案件。 2. 督促檢察官於收案後應即詳閱卷證，並訂期傳訊查證，儘可能1次完成，迅速偵結。 3. 當庭改期，以期迅速結案及便民。 4.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加強業務檢查，如有進行遲延，或未持續進行者，研考科立即催辦。 	
			<p>(十)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為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保護婦幼安全，指派檢察官成立專股辦理，並列席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安全研討會，加強業務聯繫。 2. 成立「嘉義地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每3個月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並函請社工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p>位參與會議以擴大成效，並將會議紀錄陳報上級。</p> <p>3. 涉及本條例之案件由兼任執行小組之檢察官迅速嚴加偵辦。</p> <p>1. 指定資深檢察官專責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主動蒐集情報，積極偵辦。</p> <p>2. 遵照規定陳報各項表報及資料。</p> <p>3. 執行「路平專案」可與轄區縣市政府積極合作，不僅有助於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建設發展，亦俾利於政府機關間之業務合作，共同展現政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力。</p>	
			(十二) 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	<p>依據行政院 92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強力打擊黑金犯罪，指派資深、幹練檢察官專責辦理重大黑金案件。</p>	
			(十三) 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獲罪	<p>1. 成立「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幹練</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案件。 (十四)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之檢察官專責偵辦，嚴密查緝各類重大經濟犯罪之行為，立即主動偵辦。 2. 指派檢察官參加法務部定期舉辦之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討會及金融研訓院、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單位舉辦之相關研討會。 3. 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具體求處重刑。 1. 由專人專組承辦人口販運案件並建立以地檢署為中心之防制網絡，包涵情資之蒐集、案件之偵查及案件偵破後，在偵查不公開之前提下，進行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如在保護措施之實施時，應保護被害人及避免安置機構受到人口販運集團之騷擾，各項保護措施即應由各執行之相關機構透過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實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p>2. 針對人口販運案件進行分析，依各類型人口販運案件中之被害人類型如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等型態被害人遭不法剝削之具體型態及適用之法律、構成要件所需之各項證據方法予以類型化進行歸納，以供偵辦案件參考。</p> <p>3. 轄區發生人口販運案件，於發生3日內，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指派專人，經檢察官同意後，前去探親被害，並提供基本生活所需之物資，對於返國之費用、支票，亦視情形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酌予協助。</p> <p>1. 美國部分：依「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備妥文件向法務部檢察司提出，請求外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協助。</p> <p>2. 其他國家部分：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備妥文件經法務部轉外交部向外國提出，請外國協助。</p> <p>3. 兩岸方面：有鑑於詐欺案件橫行，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引發民怨頗深，且多經由兩岸不肖人士共同所為，應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聯絡、查緝管道，並加強民眾法律常識宣導及媒體宣傳。</p> <p>4. 法務部調查局與若干國家簽有洗錢情資交換之備忘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有參加若干國際組織，亦可請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所需資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檢察官於開庭時，態度懇切和順，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注意相關人隱私之保護。 2. 由法警室、司法志工發給報到當事人意見調查表，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問卷調查，如有反應不佳之處，檢察長在檢察官會議及工作會報時提示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改進。 3. 遵照上級指示，要求檢察官事先預估每一案件難易程度、調查時所需時間及傳喚當事人多寡而定，務須每一案件均準時開庭。裝設偵查庭與法警室、當事人及律師休息室連線庭次電子顯示叫號系統，並於每間偵查庭外裝設庭外顯示系統，當即時顯示庭次，事人及律師不必在走廊及偵查庭外枯候點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三)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4.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廣納民眾意見，藉以檢討改進。</p> <p>5. 傳喚當事人或證人等盡量配合受訊人住所之路程而定時間(如上午、下午)以資便民。</p> <p>6. 由值日、站庭法警查填開庭調查表，如有遲延即予查催或陳報主任檢察官處理。</p> <p>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及發布新聞內容，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設置「媒體採訪專區」，有關新聞之發布及民眾反應或投書意見均透過發言人統一發布新聞。</p> <p>1. 成立公訴組全面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落實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p> <p>2. 檢察官應按規定時限收受判決書，並詳為審核。如有違法不當或量刑有失比例原則之判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五)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應即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p> <p>3. 對於收受裁定書應詳為審核，如有不當，應即提起抗告，以提高績效。</p> <p>4. 對於符合認罪協商程序之案件，督促檢察官審慎妥適地與被告進行協商程序判決。</p> <p>1. 每年至少召開1次檢警、檢調聯席會議，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解決實際問題。</p> <p>2. 轄區內有重大刑案或事故發生時，檢、警、調隨時聯繫處理。</p> <p>1. 偵查案件自檢察官開始訊問至結案止，其間庭訊均應錄音、錄影，並將光碟附卷，數位錄音集中儲存。</p> <p>2. 在偵查庭中裝設與錄音、錄影鍵同步開關之「錄影音中」顯示燈，使應訊當事人了解錄音、</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六)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防止稽延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p> <p>(七)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錄影情況，並設置當事人螢幕。</p> <p>3. 檢察官、書記官辦理相驗案件，隨身攜帶電腦及錄音設備並制作光碟附卷。</p> <p>4. 案件提起公訴者錄音帶及光碟片連同卷證移送該管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後，附卷歸檔。</p> <p>1. 遵照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指正事項檢討改進，以強化檢察功能。</p> <p>2. 加強刑事偵查與執行業務定期檢查，並配合上級業務檢查。</p> <p>3. 確實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催辦，以防止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逾期未結案件之發生。</p> <p>1. 督促檢察官在偵查中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儘量勸導當事人和解撤回告訴，以疏減訟源。</p> <p>2. 檢察官對於勸導息</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	<p>訟案件，在結案書類上角，加蓋「勸導息訟」之戳章，以利統計勸導息訟之件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刑事補償法」規定確實審核各該要件，儘速辦理。 2. 聲請刑事補償事件均以「獄賠」案件妥適處理。 3. 刑事補償事件，如非屬本署管轄應函復聲請人敘明應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管轄，或由所屬地方法院管轄，以便聲請人知所聲請。 	
			(九)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依據「行政院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之規定妥速辦理，並函復陳情人。 2. 無論書面或言詞陳情，均依法審慎迅速處理，並函復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十一)參與民事事件。</p> <p>(十二)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p>	<p>情人。</p> <p>1.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指派檢察官負責，積極妥速協助處理有關機關與人民間之國家賠償事件。</p> <p>2. 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儘量使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避免訴訟。</p> <p>本署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及「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五章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之期限規定，妥速辦理。</p> <p>1. 檢察官起訴案件，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應注意。</p> <p>2. 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應妥適運用求刑權，對如何量刑始能合乎社會及被告利益具體表示意見，以供法院量刑之參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加強自動檢舉犯罪。	3. 督促檢察官對於重大刑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應加重具體求刑以遏止再犯。 4. 督促檢察官對於竊盜案之慣犯，除具體求刑外，並應聲請宣告強制工作之處分。 1. 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或知有犯罪嫌疑者，立即展開偵查，如經查明犯罪證據明確，即予自動檢舉，依法起訴。 2. 由專人詳閱各報章雜誌，發現有犯罪嫌疑之報導，即剪報簽呈檢察長核示後分案調查。 3. 民眾陳情轄區有犯罪嫌疑者，均責由檢察官主動偵辦。	
			(十四)加強運用刑事簡易判決。	對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審酌案情，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被告自白請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五)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p> <p>(十六)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依法儘量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俾減少訟累並疏減訟源。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為適當者，經被告同意儘量予以緩起訴處分，以促使輕微犯罪者改過遷善，預防再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督促法警拘提以減少發布通緝。 2. 加強人犯羈留室及警備車各項硬體安全措施，並責由法警長、副警長經常作安全檢查。 3. 督促法警注意羈留室人犯之看守及人犯提解途中之戒護工作。 4. 加強法警平時訓練，嚴加督促法警防範人犯脫逃及被劫，開庭時應注意偵查庭內之安全檢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案件。	<p>，並作事前防範措施。</p> <p>1. 加強聯繫督促司法警察機關並配合有關單位嚴加取締違法出版品、色情表演光碟、錄影帶、賭博性電動玩具等，積極查緝毒品及安非他命之製造、販賣、吸用，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減低青少年犯罪。</p> <p>2. 指派檢察官赴各學校，宣導有關吸用毒品對身心之戕害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處罰規定，使青少年知所警惕，以預防犯罪。</p>	
			(十八)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p>1. 切實執行選舉查察工作，有效遏止黑道、金錢、暴力等介入選舉，以端正選風促使民主政治穩健發展。</p> <p>2. 刑事資料室，利用電腦連線資料迅速查證候選人及助選人之消極資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3. 選舉期間指派檢察官負責分區查察工作，如發現有涉嫌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者，立即主動檢舉偵辦。 4. 選舉期間召開檢、警、調會議，交換查賄意見，加強查察妨害選舉犯罪案件。 5. 選舉競選活動開始至投開票日止，實施24小時輪值隨時處理有關選舉查察事務。 6. 每日將選舉查察案件之偵結、判決情形，登錄於全國選舉案件查察管理系統。 1. 定期召開法律座談會，由檢察官提出法律問題，請檢察長主持法律座談會，全體檢察官參加研究討論，並將研究結論陳報上級核示。 2. 適時舉辦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十)辦理有關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p> <p>(廿一)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生產事業。</p>	<p>3. 不定期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加強問題溝通及業務檢討，發揮檢察功能。</p> <p>1. 召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事件，迅速審議決定。</p> <p>2. 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制度。</p> <p>1. 結合職業訓練局、及公、私立職訓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輔導更生人就業。</p> <p>2. 辦理更生人創業小額貸款，協助更生人創業。</p> <p>3. 舉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要求確實執行入監輔導、入監宣導、入監關懷、入監服務及監獄文化教育等業務。</p> <p>4. 妥善管理會產及運用，會產全數出租，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5. 做好「更」加「觀」「馨」專案工作以有效輔導社會弱勢族群及更生人及其家庭。 6. 加強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更生人及其家庭輔導工作。 7. 辦理「生命教育」推動新六倫運動，加強更生人倫理觀念。 1. 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及拘役案件如人犯在押，應於收案後7日內發監執行，未經羈押者，應於收案後3日內傳喚或逕行拘提執行，罰金案件應於收案後7日內通知繳納罰金。 2. 案件之進行務必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3. 發現有再審及非常上訴原因及應撤銷緩刑、假釋及須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p>定其刑等案件，應隨時主動辦理。</p> <p>4. 執行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受刑人執行顯有困難，得以口頭或書面附證件聲請，檢察官依據刑法第41條之規定，妥速審酌為準否易科罰金之核定，本署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傳喚時，在執行傳票附1張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以方便受刑人聲請，藉以防範司法黃牛斂財事件發生。</p> <p>5. 對於辦理分期繳納罰金，依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辦理。受刑人得以口頭或書面聲請，如以書面聲請承辦人員應迅速函復之。</p> <p>判決確定送執行，立即分案傳喚受刑人到案，強制工作解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妥適辦理易服社會勞動。</p> <p>(四)積極推展成年觀護工作。</p>	<p>訓練所執行；監護處分解送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或灣橋分院醫療；強制治療解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收治執行。</p> <p>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受刑人如無力繳納易科罰金，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p> <p>1. 本署現有主任觀護人1名、觀護人11名(其中2名調高雄地檢署辦事、1名停職中)，每人每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2人以上，每月訪視約60人。</p> <p>2. 每月約談數約700人。</p> <p>3. 對於受保護管束人生計就業、法治學習、心衛就醫、救助就養輔導工作，視個案實際需要積極辦理。</p> <p>4. 經常檢討觀護業務現況，並辦理個案研討會，以增進榮</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譽觀護人輔導智能。</p> <p>5. 加強便民措施，賡續辦理假日約談報到，便利受保護管束人報到。</p> <p>6. 對於在保護管束期間內表現良好、情況穩定之受保護管束人得准其書面報告代替親自報到。</p> <p>7. 輔導榮譽觀護人加強執行保護管束專業知識，並每季舉辦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會，以增強輔導績效。</p> <p>8. 加強推動司法保護計畫，建立社區預防犯罪網路，並積極辦理保護管束、預防犯罪宣導等司法保護工作，以防範犯罪，改善社會治安。</p> <p>9. 加強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各項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團體輔導，與轄區內各民間團體保持良好互動與溝通，使假釋出獄人真正改過向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重新適應社會，不再犯罪。</p> <p>10. 整合警察局及社會資源實施核心個案(受保護管束人)之複式監控，以提昇犯罪預防工作。</p> <p>11. 協助取得職業證照的假釋受刑人順利就業，積極結合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以促成工商企業廠商及職業團體開發協力雇主，以爭取出獄人就業機會。</p> <p>12. 辦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即提供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實習觀護工作，建立建教合作，強化觀護工作之效能。</p> <p>13. 督導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作業，並對其進行心理、生理復健與長期的追蹤輔導，以期真正有效遏止其再犯。</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14. 督導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並結合轄內各公立團體舉辦各項團體輔導活動，以宏觀績效。</p> <p>15. 辦理行政院列管計畫，暑期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舉辦各項法治宣導活動，如參觀法院、小小法治教育營等，以防治少年兒童犯罪及被害。</p> <p>16. 辦理緩起訴被告義務勞務執行及戒癮採尿作業，以促使輕微犯罪者改過遷善，落實社區處遇之功效。</p> <p>17. 辦理刑法第 41 條、42 條之 1 修正後之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以收短期自由刑教化功效，避免短期監禁之流弊。</p> <p>18. 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暨查核作業，結合轄內各公益團體，共同推動弱勢關懷，展現檢察機關柔性關懷形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p>(一)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p> <p>(二)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p> <p>(三)獎勵績優調解委員及資深績優調解人員。</p>	<p>1. 指派檢察官列席縣、市政府舉辦之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檢討會。</p> <p>2. 每年視察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業務1次，並將視察報告陳報上級。</p> <p>依據實施鄉鎮市區調解條例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審查調解業務之進行，調解程序是否適法，以及刑事調解事件是否屬於告訴乃論之罪等項，如有違誤即予指正，並將審查結果陳報上級核備。</p> <p>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秘書等績優及資深績優人員，報請法務部、高檢署於司法節敘獎，以資獎勵。</p>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p>本署支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迅速便捷，作業流程如下：</p> <p>1. 證人持傳票至報到處，法警當場交其證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2. 應訊作證完畢當庭經檢察官、書記官在證人日費領據上簽章交還證人。 3. 證人持前開領據到為民服務中心填寫姓名資料，經服務台人員核算金額，發給證人日費等。 4. 鑑定人同此程序辦理。	
	參、建築				0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0
	目：				
	其他設備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動用第一預備金，應於原經費短缺，對於重要業務推展實際需要時，專案敘明動支原因，依規定申請。	325